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作为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云科技”、“公司”）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光云科技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8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1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3,08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3,531,725.1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9,548,274.82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360 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306 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824,684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1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6,999,996.92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5,137,480.8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1,862,516.08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072 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公司披露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	26,349.00	26,349.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546.00	8,546.00
合计		34,895.00	34,895.00

注：2024 年 7 月 1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根据募投项目设备采购合同、工程量计算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及质保金等 70,756,755.17 元作为待支付尾款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保荐机构已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二）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根据公司披露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公司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数字化商品全生命周期治理平台项目	20,886.81	14,45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550.00	3,25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合计	24,436.81	17,700.00

三、公司近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包含本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 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性存款、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的 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本次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发现，公司 2026 年存在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董事会授权期限内通过募集资金专户购买 2,000 万元固定期限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日未在授权期内的情况；在董事会授权期限外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通过募集资金专户购买 1,000 万元理财产品情况。上述理财产品均通过募集资金专户购买，超出相关决议有效期的时间均较短，在此期间相关募集资金不存在挪用情形，相关

理财产品均已赎回。上述理财产品均为结构性存款，未对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 年 4 月 24 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赎回日期	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光云科技	中信银行平海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26036 期	保本浮动型	2,000.00	2026/1/8	2026/3/9	1.72%	5.65
	中信银行平海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31306 期	保本浮动型	1,000.00	2026/3/23	2026/4/22	1.70%	1.40
合计				3,000.00	-	-	-	7.05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对本年内上述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予以追认。

公司赎回上述保本浮动型产品后，后续未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就募集资金管理相关事宜，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完成全面自查及整改，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分析，并对涉事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同时，公司已制定《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要求相关人员强化合规意识、责任意识与风险意识，进一步优化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内部控制流程，并加强对相关人员的专业培训，以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理财产品到期后按期赎回，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

（二）理财产品品种安全性较高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类型均为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符合现金管理的风险控制原则。

（三）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追认的现金管理系用已结项首发募投项目待支付尾款募集资金进行的现金管理，待支付尾款是尚未支付的项目工程款、质保金等，支付期限较长，用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此外，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予以追认。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存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赎回超期以及未在授权期内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但通过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已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未对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及时纠正。公司本次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陆文军 任瑜玮
陆文军 任瑜玮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8月21日